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周开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9 月 2 日生效)

(使用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重要须知

(一)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三)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是指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四川银行）基于过往投资经验以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代表四川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四川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四川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六)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七)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周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DK007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438125000011 该产品已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凭此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2 级：中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客户类型	经四川银行客户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区域	四川省及其他符合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条件的区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四川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四川银行有权根据本说明书“八、提前终止的情形”约定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3 月 5 日（8:00 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20:00 时止），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申购赎回规则	1. 开放期：无节假日影响的情况下，成立后每周的周四（8:00 时起）至下一周的周二（20:00 时止）为开放期，节假日顺延规则见本条规则下文。（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均为预约状态，待确认日受理。 2. 确认日：每周三（无节假日影响的情况下为周三，节假日顺延规则见本条规则下文），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日终单位净值确认客户申购、赎回申请，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在确认日扣划申购金额，在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赎回金额及收益现金分红（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具体申购与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与确认时间以代销机构实际展示或处理为准。） 3. 节假日顺延规则：开放期截止日、确认日须为 2 个连续的工作日；原则上如遇节假日则确认日顺延至次周三，直至满足条件；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为确认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与确认日具体安排以四川银行公告为准。 4. 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5. 投资者在开放期末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封闭期。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根据相邻的确认日（首个计算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确定，第 T 个投资周期的期限为第 T 个确认日（含）至第 T+1 个确认日（不含）。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不发生遇假顺延的情况下为 7 天。

业绩比较基准	1. 3%-2. 3%/365天 以产品投资活期存款及逆回购仓位0-50%，信用债仓位10%-90%，组合杠杆率100%-140%为例，参考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以及期限匹配的非标债权类资产目标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仅供参考，具体资产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1. 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前至少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含）启用。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管理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901926636L 4. 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代理销售机构	1. 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监管信息报送，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3. 官方网站：www. gwbank. com. cn 4. 联系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8-96836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2. 客户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
份额净值	1. 计算方法：份额净值 = 产品资产净值 ÷ 总份额。 2. 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3. 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收益情况变化。当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份额净值大于1时，本产品对投资收益进行现金分红，当日份额净值归1。
申购份额计算	1.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2.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取现金分红（如有）后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	1. 赎回金额 = 确认赎回份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2.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取现金分红（如有）后份额净值。 3. 赎回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1. 当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大于 1 时，本产品对持有份额进行收益现金分红；当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1 时，本产品确认日不分红。 2. 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在确认日进行计算，并在不晚于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分配至客户的约定理财账户。 3. 收益分红金额 = 投资周期持有份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1)。 4. 收益分红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最低最高持有份额	1. 个人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机构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0,000 份。若个人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机构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0,000 份时，四川银行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 100 万份，且不超过产品总份额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申请允许撤单。
申购/赎回渠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四川银行及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进行申购/赎回。
巨额赎回管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当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总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 2.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客户赎回，并最迟于下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公布相关信息，并在重新确认赎回方案后进行提前公告。
管理费	0.3%/365 天
托管费与估值服务费	0.01%/365 天
销售费	无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应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 50% 作为银行超额业绩报酬，剩余超额部分 50% 为客户超额投资收益； 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应税费后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所得税处理	四川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产品到期/提前终止	1. 理财产品到期是指理财产品结束全部理财运作。 2. 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如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划入客户的约定理财账户。

三、 投资范围和组合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其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80%-100%；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在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0%-10%。

本产品成立运作后第一个月和到期结束前一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投资杠杆控制：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特别提示：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此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约定，四川银行将在监管政策许可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要求。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浮动区间且四川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四川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 2 个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四川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五）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等同业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回购、拆借、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资产支持证券、PPN、私募债等在市场没有活跃报价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可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在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对于无净值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本金列示,按合同收益率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根据底层资产,按照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四川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六) 估值暂停

遇到下列特殊情形,四川银行可以暂停估值:

1.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在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四川银行及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四川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四川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5. 监管机构和理财销售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一) 理财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为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0.1%/365天】,托管与估值服务费【0.01%/365天】,销售费【0】。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1%/365天】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理财产品管理人自行提取。

2.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的固定销售费,按日计提,理财产品管理人自行提取。

3. 托管与估值服务费:本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01%/365天】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已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及相应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95%作为银行超额业绩报酬,剩余超额部分5%为客户超额投资收益;当本投资周期起始日至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管理费、销售费、已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应税费后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时,产品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按日计提,不定期支付,支付时间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情况决定。

(二) 投资计算及示例

1. 兑付金额以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净值以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3. 投资计算示例:

假如客户募集期/开放期内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100万份,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确认认购份额100万份,如业绩比较基准为1.7%-2.7%/365天,投资周期为7天,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已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相关税费后,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4。客户该投资将获得本金及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004 = 1,000,400.00$ 元,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09%【 4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7$ 】。

4. 情景分析:

情景一、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已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00 万份,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4,如业绩比较基准为1.7%-2.7%/365天,投资周期为7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004 - 1) = 400.00$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9%【 4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7 \times 100\%$ 】;客户A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400.00 = 1,000,400.00$ 元。

情景二: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已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00 万份,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2,如业绩比较基准为1.7%-2.7%/365天,投资为7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002 - 1) = 200.00$ 元,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04%【 200.00 (收益) $\div 1,000,000.00$ (本金) $\times 365 \div 7 \times 1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1.7%-2.7%,客户A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200.00 = 1,000,200.00$ 元。

情景三:扣除管理费、销售费、托管与估值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假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万份,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0.9900,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00 - 1.00) = -10,000.00$ (元),即投资发生了亏损,导致本金出现亏损的情况,客户A 获得兑付金额为 $1,000,000.00 - 10,000.00 = 990,000.00$ 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净值将出现大幅下滑,在交易对手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面临全部损失。

六、 税收处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予以缴纳。四川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税后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客户自行缴纳,四川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八、 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四川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

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为保障客户权益，四川银行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的；
4.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1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九、信息披露

（一）四川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运行、产品终止、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四川银行或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进行咨询。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四川银行也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者电子渠道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定期开放式产品在每个确认日结束2日内披露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相关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持有理财产品的金额、净值及交易明细情况。

（三）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不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四）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客户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四川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五）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对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四川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六）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

（七）如理财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资金到账日顺延至以四川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资金到账日为准，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以下无正文）

客户确认签名_____

（如为机构客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机构客户（公章）：

日期 _____